

稻（藕）田克氏原螯虾养殖技术规程

The technical regulations on Rearing *procambarus clarkii* in rice (lotus root) field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6 - 20 发布

2022 - 07 - 2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山东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渔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稻（藕）田克氏原螯虾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克氏原螯虾养殖的术语和定义，克氏原螯虾养殖的环境条件、稻田和藕田改造、虾种放养、饲养管理、病害防治、捕捞收获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内克氏原螯虾稻虾共作或藕虾共作模式下的养殖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 NY/T 5361 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 SC/T 1009 稻田养鱼技术规范
- SC/T 1132 渔药使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藕虾共作 lotus-lobster culture

通过对藕田实施工程化改造，在藕田中养殖克氏原螯虾并种植莲藕，在莲藕种植期间，克氏原螯虾与莲藕同生共长的种养结合的综合养殖模式。

4 稻田、藕田环境条件

4.1 地理环境

养虾稻田、藕田应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底质自然结构，保水性能好，不受洪水淹没，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NY/T 5361的要求。

4.2 水源及水质

水源充足、排灌方便，水质应符合NY 5051的要求。

4.3 面积

可利用稻田、藕田分散养殖，种养单元面积不宜小于6 670 m²；集中连片养殖的种养单元宜在20 000 m²~30 000 m²之间。